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83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8394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3942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83942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防治學生自我傷害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」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殺自傷學生處理流程」、「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處理流程」及「校園學生自殺自傷危機應變小組因應架構圖」各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「110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市東安國中(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含附件)

